**切 結 書**

本人子女 報考楊明國中體育班，所附之報名資料、證件完全屬實、正確，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無患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疾病（如氣喘、心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…），如在參加術科甄選期間造成傷害，本人願自行負責，並放棄向主辦單位人員追究相關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

考生姓名：

家長姓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